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日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家慶

相 對 人 上野蠶水產行即林瑞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日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與相對人上野蠶水產行即林瑞祥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18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後

01 相對人不服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  
02 第23號民事判決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03 擔，全案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04 卷宗查閱無訛。又聲請人主張先行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  
05 臺幣（下同）17,929元、第一審證人日旅費1,008元，並提  
06 出相關單據為憑，經核均屬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  
07 列計，是本件訴訟費用共計18,937元（計算式：17,929元＋  
08 1,008元＝18,937元）。復依上開確定判決諭知，訴訟費用  
09 由相對人負擔，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0 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上開規定，加計自裁定確定之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